

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汤头乡 2025 年度 第二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 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汤头乡人民政府：

你乡《关于汤头乡 2025 年度第二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德汤政〔2025〕28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乡呈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符合村庄规划，同意将你乡集体农用地 0.0380 公顷（水田 0.0094 公顷、林地 0.026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19 公顷）转为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列入我县 2025 年度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

二、本批次集体土地农用地转用涉及的村及地类面积具体为：岭脚村农用地 0.0080 公顷（林地 0.0080 公顷）、格中村农用地 0.0300 公顷（水田 0.0094 公顷、林地 0.018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19 公顷）。

三、请严格按照《福建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及国家、省土地供应政策、用地定额指标、技术标准等有关规定办理

供地和建设手续，并按规定备案。

德化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10 月 1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